

《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甲、乙為同公司之業務員，因爭奪客戶發生口角，甲一怒將手上剛煮好的咖啡往乙身上灑去，導致乙手臂多處燙傷，乙立即去醫院驗傷，並至警察局提出傷害罪之告訴。在公司主管出面力勸之下，乙願及同事情誼，1個月後撤回其告訴。但事隔3個月後，其妻丙在家裡發現乙之驗傷單，乙遂向丙說明始末，並表示希望息事寧人，不願追究。但丙不想善罷甘休，遂於隔日對甲提出傷害罪之告訴。請問：丙之告訴是否合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命題考點涉及告訴章節之基本概念，須釐清獨立告訴權人之獨立性定義，係指不受被害人明示或默示意思所拘束之基本觀念，故具有獨立提起告訴之權限，切記於題目中務必檢驗提起告訴時是否逾越告訴期間。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劉律編撰，頁45-46。

答：

丙之告訴為合法，敘明如下：

- 1.按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 2.再按實務見解揭櫫：「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且被害人之告訴權與被害人配偶之告訴權，係各自獨立而存在，被害人雖未於告訴期間內提出告訴，其配偶仍得於告訴期間內合法提起告訴。」
- 3.末按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 4.經查，乙願及同事情誼，而撤回告訴，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之規定，乙將不得再行告訴。惟此將不影響獨立告訴權人之告訴權，即丙之告訴權，且獨立告訴權人之告訴期間亦自知悉犯人之時起算，故自乙向丙說明始末時，自知悉犯人之時起計算告訴期間，又丙之獨立告訴權亦不受乙希望息事寧人、不願追究之意思所拘束。
- 5.準此，丙為乙之配偶，故丙具有獨立告訴權且亦於合法之告訴期間內提起告訴，故丙之告訴為合法。

二、甲為公務員，因涉嫌收受賄賂，經檢察官偵查多時，但卻屢傳不到，嗣經檢察官拘提到案後，認為其涉嫌重大，有逃亡、串證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遂向法院為羈押之聲請。甲得知自己被聲請羈押後，決定委任A律師為其辯護人。由於開庭時間已屆，A律師遲遲未現身，並已逾等候時間，故甲主動向法院請求訊問，並請求閱覽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卷證。法院應否准許甲之請求而供其閱覽？（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命題考點涉及最新釋字及最新修法，包括：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規定、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意旨，須了解法條之規範目的與司法院釋字解釋意旨，此題即可迎刃而解。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72-75。

答：

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甲獲知卷證內容，以利其行使訴訟上之防禦權，卷證內容究採法官提示、告知或交付閱覽之方式，則由法官按個案情節依職權審酌之。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第二項)。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第三項)。」其立法意旨謂：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係起訴前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是自應予以最高程度之程序保障。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意旨，將強制辯護制度擴及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原則上採強制辯護制度。但考量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有其急迫性，與本案之審理程序得另定

相當之期日者有別，法院如現實上無公設辯護人之設置，指定辯護人事實上又有無法及時到庭之困難時，若被告無意願久候指定辯護人到庭協助辯護，自應予以尊重，俾資彈性運用。

-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規定：「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第1項)。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第2項)。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第3項)。」其立法意旨謂：被告有辯護人者，得經由辯護人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以利防禦權之行使。惟如指定辯護人逾時未到，而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此時被告無辯護人，既同有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自亦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有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所憑證據內容之權利。
- (三)又，被告本身與羈押審查結果有切身之利害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告任意翻閱，將有必須特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為兼顧被告防禦權與司法程序之有效進行，而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在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內容，以利其行使訴訟上之防禦權。
- (四)準此，依上開條文之規範目的，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甲獲知卷證內容，以利其行使訴訟上之防禦權，卷證內容究採法官提示、告知或交付閱覽之方式，則由法官按個案情節依職權審酌之。

三、甲涉嫌詐欺罪，檢察官起訴後，進入準備程序。在準備程序中，甲聲請傳喚證人A到庭接受詰問，但也表示A即將至英國留學，短時間內無法出庭，故請求法院在審判期日前訊問證人A，請問法院應否准其請求？(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命題考點涉及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中「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之要件解釋，多數實務見解認為「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原因，須有一定之客觀事實，可認其於審判期日不能到場並不違背證人義務，例如：因疾病即將住院手術治療，或行將出國，短期內無法返國，或路途遙遠，因故交通恐將阻絕，或其他特殊事故，於審判期日到場確有困難者，方足當之。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三回，劉律編撰，頁52-55。

答：

法院應准其請求，亦即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A。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 (二)次按實務見解揭櫫：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76條第1項規定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而受命法官得於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時訊問證人之例外情形，其所稱「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原因，須有一定之客觀事實，可認其於審判期日不能到場並不違背證人義務，例如：因疾病即將住院手術治療，或行將出國，短期內無法返國，或路途遙遠，因故交通恐將阻絕，或其他特殊事故，於審判期日到場確有困難者，方足當之。必以此從嚴之限制，始符合集中審理制度之立法本旨，不得僅以證人空泛陳稱：「審判期日不能到場」，甚或由受命法官逕行泛詞論知「預料該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庭」，即行訊問或詰問證人程序，為實質之證據調查。(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刑事判決參照)
- (三)經查，甲表示A即將至英國留學，短時間內無法出庭，係屬於行將出國，短期內無法返國，故有一定之客觀事實，可認其於審判期日不能到場並不違背證人義務，合乎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所規範之「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要件。
- (四)揆諸前揭說明，法院應准其請求，亦即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A。

四、若被告抗辯其自白出於非任意性(例如主張自白出於強暴、脅迫等)，法院在證據調查之順序或方法有何法律上之限制?(15分)反之，若被告對其自白未主張非任意性之抗辯，其證據調查程序又有何不同?(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命題考點涉及告訴章節之基本概念，須釐清獨立告訴權人之獨立性定義，係指不受被害人明示或默示意思所拘束之基本觀念，故具有獨立提起告訴之權限，切記於題目中務必檢驗提起告訴時是否逾越告訴期間。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劉律編撰，頁45-46。

答：

題示兩問題，分別回答如下：

(一)被告抗辯其自白出於非任意性時，法院應依職權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

- 1.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
- 2.次按英美法例一般認為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為先決之事實問題，法官應先予調查並決定之。大陸法系國家則認為自白之證據能力，本屬程序之事實，對此程序之事實，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而為審理調查之，我國實務見解亦認為被告主張自白非出於任意時，法院應依職權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參照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868號判例），而自白是否出於任意，係自白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要件，如有疑義，自宜先予查明，以免造成法官因具瑕疵之自白而產生不利於被告心證之結果。
- 3.準此，被告抗辯其自白出於非任意性時，法院應依職權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

(二)法院對於被告之自白未主張非任意性之抗辯，該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

- 1.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之3規定：「法院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
- 2.次按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之自白，僅屬刑事審判所憑證據之一種，為防止法官過分依賴該項自白而形成預斷，因此，對於得為證據之自白，其調查之次序應予限制。
- 3.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之3所稱「除有特別規定外」，例如本法第449條、第451條之1所定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或修正條文第273條之1、第273條之2所定之簡式審判程序，即容許法院先就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為調查，其為本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之。
- 4.準此，法院對於被告之自白未主張非任意性之抗辯，該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